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群教授已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BESG委員會」）成員調任為BESG委員會主席，以接替黃維義先生，惟黃維義先生仍留任為BESG委員會成員，該等變動自2026年3月2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麗堅 謹啟

香港，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李家誠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馮孝忠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黃慧群教授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常務董事）
楊磊明先生（首席財務總裁）
陳英龍先生（首席投資總裁）